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8-035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取消了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

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4.10 元/股调整为 4.05 元/股，将首次授予人员由 237 人调整为 23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8.60 万股调整至 3,331.40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不变，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5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